

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）的（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食堂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食堂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.01 万元⁽¹⁾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食堂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.01 万元⁽¹⁾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